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5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3年10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街坊拥有合法房屋，因当地开展拆迁项目，申请人房屋及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拆范围。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便了解更多征拆项目相关情况。申请内容具体为：1.征收决定及公告信息；2.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3.房屋征收决定讨论决议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征收申请人房屋前所进行的土地房屋勘测调查结果；5.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收支情况相关信息；6.如果已确定拟

建项目，同时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已签收前述申请表，截止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日，已超过法定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仍未对该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任何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既未作出答复，亦未告知延长答复期限，已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公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书。该申请书通过EMS邮寄至答复人处，但邮件信息显示签收人高某并非我单位工作人员，亦无人认识高某。经询问该邮件投递人员，投递员也无法明确说出签收人具体身份信息，故该信息公开申请并未送达被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自始未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经查：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街坊房屋涉及项目的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6大项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作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法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内容，并根据具体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被申请人未予以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关于被申请人的答复理由，因申请人邮寄单上显示被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名称及电话号码明确，投递结果为“已代签收”，签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时 20 分，且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被申请人确实未收到该邮件，应视为被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7 日